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滷或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聲沒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滷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7、138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存卷可佐，均屬違禁物，依前開說明，自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

01 儀法（GC/MS）檢驗結果，均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2 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足認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
03 物為第二級毒品，皆係違禁物無訛；而如附表編號2、3、
04 5、6所示之吸食器及刮勺，因所含第二級毒品成分，客觀上
05 難以全數刮除，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視為扣案
06 之第二級毒品，認係違禁物。

07 (二)被告前因民國111年11月29日晚上9時許、112年12月26日晚
08 上6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並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
09 5所示之物，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12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
11 被告因於114年4月28日下午4時3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
12 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並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13 物，檢察官復以該等犯行係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4 前所為，認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並由臺灣新北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7、138號、114年
16 度毒偵緝字第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上開不起訴
17 處分書、該署檢察官通知、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8 可稽，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

19 (三)綜上所述，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2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銷
22 燬；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3 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王榆富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翊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單位）	鑑定報告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1包（淨重1.658 0公克，驗餘淨 重1.656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9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 第8234號第45頁)
2	吸食器	1組	
3	刮勺	1支	
4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1包（淨重0.848 5公克，驗餘淨 重0.8455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地檢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第 45頁背面)
5	吸食器	1組	
6	吸食器	1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29 日北榮毒鑑字第AG414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地檢署1 14年度毒偵字第3721號第4 頁)